# “壹起分”绿色生活倡导计划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乐修匠（陕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全称）：乐修匠（陕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壹起分 ” 绿色生活倡导计划项目

2、项目地点：雁塔区 7 个小区

3、项目概况：每个小区开展 11 场活动，全年 77 场活动；组建由小区居民、大学生志愿者构成的垃圾分类志愿队伍，实现“小区有志愿、投放有引导、活动有支撑”。

4、服务期：12 个月，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或自本合同实际签署之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298，90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费、宣传费、活动费、人工费、培训费、交通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00%；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60.00%。

3、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方式且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质量：**合格。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雁塔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度与准确率，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壹起分”垃圾分类志愿活动方案。

每个小区开展11场活动，全年77场活动；组建由小区居民、大学生志愿者构成的垃圾分类志愿队伍，实现“小区有志愿、投放有引导、活动有支撑”。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应不低于本条及乙方在响应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七、活动阶段安排（三个时期）**

（一）导入期：宣传预热·拉近民心（第1-3个月）

1. 核心目标

通过全方位宣传调研，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消除居民距离感，完成“减废存折”注册登记，为后续活动奠定群众基础。

2. 主要活动

（1）调研问卷入户：志愿者分组发放垃圾分类调研问卷，了解居民分类认知、投放习惯与需求建议，同步宣传活动意义与参与方式。

（2）绿色巡展进小区：在小区广场、出入口设置巡展点位，通过展板、宣传册、互动游戏等形式，讲解垃圾分类“四分法”标准、投放流程与减废存折使用规则，现场引导居民完成信息登记与存折领取。

（3）志愿招募宣讲：举办志愿者招募会，面向小区居民、高校学生招募垃圾分类志愿者，开展基础培训，明确岗位职责与服务规范，组建小区专属志愿小组。

3. 活动频次

每个小区开展志愿者宣讲+调研问卷入户+绿色巡讲3场，7个小区，共计21场，完成前期宣传与志愿队伍组建。

（二）执行期：实操落地·积分激励（第4-9个月）

1. 核心目标

以志愿监督为抓手，以积分兑换为激励，规范居民定时投放行为，提升垃圾分类准确率，形成“人人参与、家家践行”的良好氛围。

2. 主要活动

（1）第8-9个月，每月抽查小区投放高峰时段进行值守，记录投放情况。

（2）定时投放积分：为每户居民发放“减废存折”，完成信息注册后，居民通过日常投放垃圾拍照留存、志愿者现场核验的方式获取积分，积分可累计用于兑换礼品或参与评优。

（3）每月一评表彰：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优秀家庭”评选，结合积分排名、投放准确率、参与活跃度等指标，评选表彰优秀家庭，颁发荣誉证书与实物奖励，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4）隔周可回收物回收：志愿者每两周组织一次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现场称重、登记积分，引导居民将废纸、塑料、金属、玻璃等可回收物规范投放，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3. 活动频次

每个小区开展2场积分兑换+1场优秀家庭评选+2场可回收物回收活动，7个小区，共计35场，确保执行期活动常态化开展。

（三）维持期：长效运营·常态推进（第10-12个月）

1. 核心目标

协助社区建立垃圾分类长效工作机制，培育社区自治力量，实现垃圾分类工作从“活动推动”向“自主运营”转变。

2. 主要活动

（1）组建社区工作小组：协助社区成立由社区干部、物业人员、志愿者骨干、居民代表组成的垃圾分类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与考核细则。

（2）完善运营机制：建立“志愿值守+日常巡查+月度评比”的常态化运营模式，将垃圾分类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定期开展复盘总结，优化投放流程与激励机制。

（3）巩固宣传成果：持续开展小型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公告栏、业主群、入户提醒等方式，强化居民分类意识，确保分类习惯不反弹。

3. 活动频次

每个小区开展2场机制建设+1场巩固宣传活动，7个小区，共计21场，完成长效机制搭建与成果巩固。

乙方提供的活动阶段安排应不低于本条及乙方在响应文件明确的内容及标准。

**八、活动重点任务（三个重点）**

（一）以绿色巡展为抓手，实现减废存折全覆盖

以绿色巡展为核心宣传载体，志愿者化身“分类宣传员”，通过“一对一讲解、手把手指导、现场注册”的方式，引导居民主动领取并注册“减废存折”，建立居民分类信息档案，确保每个小区存折注册率达到90%以上，为积分激励体系落地筑牢基础。

（二）以积分兑换为纽带，提升居民参与获得感

建立“分类积分—月度兑换—年度评优”的全链条激励机制，志愿者负责积分登记、核验与兑换组织，定期推出生活用品、环保礼品、社区服务券等兑换物资，让居民在分类中得实惠、在参与中获认可，进一步拉近与居民的距离，增强垃圾分类行动的参与感与归属感。

（三）以特色活动为载体，推动垃圾减量变废为宝

常态化组织居民开展酵素制作、以物换物、旧衣改造、环保手工等主题活动，志愿者负责活动组织、材料准备与现场指导，引导居民将厨余垃圾转化为环保酵素、闲置物品实现循环利用、废旧衣物改造为实用物件，既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又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打造“绿色、低碳、共享”的社区生活新方式。

乙方开展活动的重点任务应不低于本条及乙方在响应文件明确的内容及标准。

**九、志愿者管理与保障**

（一）志愿者招募

1.招募对象：小区热心居民、驻区高校大学生、环保公益爱好者、党员干部等，年龄18-65周岁，身体健康，热心公益事业。

2.招募方式：通过社区公告、业主群、高校团委、公益平台等渠道发布招募信息，线上线下同步报名，择优录取。

（二）志愿者培训

1.岗前培训：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服务礼仪、活动流程、积分规则等专项培训，确保志愿者熟练掌握业务技能。

2.定期复盘：每月组织一次志愿者复盘会，总结活动经验，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服务水平。

（三）志愿者激励

1.服务时长登记：为志愿者建立服务档案，记录服务时长，纳入志愿服务星级评定。

2.评优表彰：每季度评选“优秀垃圾分类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与奖励，年度评选“志愿之星”，在全区范围内宣传表彰。

3.实践证明：为大学生志愿者提供社会实践证明，优先推荐参与区级环保公益活动。

（四）物资与安全保障

1.物资保障：统一配备宣传展板、宣传册、减废存折、积分卡、志愿者服装、值守工具、活动礼品等物资，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安全保障：制定活动安全预案，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志愿者与居民人身安全。

乙方开展活动的志愿者管理与保障应不低于本条及乙方在响应文件明确的内容及标准。

## 十、活动考核与评估

（一）考核指标

1. 参与度指标：居民存折注册率、活动参与人次、积分兑换率、可回收物回收量。

2. 准确率指标：投放点垃圾分类准确率、优秀家庭评选达标率。

3. 长效性指标：社区工作小组组建率、常态化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居民分类习惯巩固情况。

（二）评估方式

1. 月度自查：各小区执行组每月开展自查，形成活动总结与数据报表，上报区城管局。

2. 季度督导：区城管局联合街道、社区开展季度督导检查，实地查看活动开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3. 年度总结：年底开展全面评估，总结活动成效，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为后续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参考。

乙方开展活动的活动考核与评估指标和方式应不低于本条及乙方在响应文件明确的内容及标准。

## 十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将“壹起分”志愿活动作为提升我区垃圾分类水平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

区城管局、街道、社区、物业、高校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活动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社区平台等多种渠道，宣传活动意义、进展与成效，挖掘先进典型，营造“人人关心垃圾分类、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四）坚持长效推进

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将志愿活动与社区治理、垃圾分类常态化工作相结合，推动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乙方开展活动的时的工作要求应不低于本条及乙方在响应文件明确的内容及标准。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6.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7. 需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8. 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统一协调和安排，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各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工作。

3. 服务期间，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内部考核机制，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验收和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4. 乙方须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居民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 人员培训：乙方须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标准、督导服务规范、文明用语、设施设备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培训记录留存备查。

**十四、验收**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为公众所知的；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2、订立地点：雁塔区城管局。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号东仪广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129055648109 01

电话：85239730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36号-4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70317444

电话：02987214488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8日